

附件 1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工作职能：主要职责为职工维权、对困难职工的维权、为一个以服务职工、服务社会、服务工运事业为宗旨的工会组织的一部分，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应该充分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公益职能：

(1)、提供阵地服务。建立活动阵地是提供服务的物质基础，是职工维权服务中心作为职工的“学校和乐园”的基本条件。多年来文化宫在上级主管部门工会的大力支持下，定期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项目。

(2)、发动职工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单位之间、基层工会之间、职工之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是维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目标的主要途径，是工会组织职工，凝聚职工、宣传职工、服务职工精神文化的有效途径。近几年来我们在主管部门的带领下为我县干部职工开展一些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目的是为提高我县广大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强身健体、放松身心、陶冶情操、文化娱乐的文化平台。

(3)、围绕工会的中心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工会完成部分日常工作。总工会和文化宫工作人员都是本县内专门的工会工作人员，其区别是日常分工不同，所以我国大多数职工维权服务中心都有协助工会做好工作的义务，对于主管工会抽调人员协助工作的需求，

本单位历来是尽量满足，大力支持，同时对其他部门的要求也尽力满足，得到了工会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肯定，现在职工维权服务中心和主管部门工会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上下级关系和融洽的工作关系。

(4)、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同仁县总工会在六月底筹备了“喜迎祖国 70 周年”职工大型活动，为期两天，来自 13 个系统的 1000 人参加了集体和个人项目。其中包括（手工艺品、书法、摄影、老旧照片等）。不仅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还极大的动员了我县干部职工对体育精神生活的积极性。

2、机构设置情况

同仁职工维权服务中心成立于 1982 年同仁县总工会为我县主管部门。同仁县编办核定事业编制 4 名，现有职工 4 人。其中专技 3 人、技术工 1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8 人。我单位当年机构人员当年无变动情况，人员未超编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是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4.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4.19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4.19	支 出 总 计	84.1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县职 工维权服务 中心	75.89		75.8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4.19	8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54.4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4.44	54.44				
2012950	事业运行	54.44	5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20.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8	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	6.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	3.83				
20807	就业补助	10	1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	1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20827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	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2.88	2.88				

	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	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	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	4.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4.19	一、本年支出		84.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21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4.19	支 出 总 计		84.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84.19	80.77	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4	66.94	
	01	基本工资	12.61	12.61	
	02	津贴补贴	18.97	18.97	
	03	奖金	13.73	13.73	
	07	绩效工资	4.47	4.47	
	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	6.1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2.33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2.88	2.8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13	住房公积金	4.33	4.3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42
	01	办公费	0.36		0.36
	02	印刷费	0.11		0.11
	05	水费			
	06	电费	0.11		0.11
	07	邮电费	0.11		0.11
	08	取暖费	0.36		0.36
	11	差旅费	1.08		1.08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18		0.18
	17	公务接待费	0.11		0.11
	26	劳务费	0.72		0.72
	28	工会经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	13.83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83	3.83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1					0.11	0.11					0.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xxx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1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3 万元，主要是工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84.1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8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 万元，主要是工资及基数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4.1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群众团体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 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及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群众团体事务（类）支出 54.44 万元，占 6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21 万元，占 24.0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21 万元，占 6.1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33 万元，占 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4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9.74%。主要是工资增加及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4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3 万元，比 2020 增加 0.1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13 万元，增加 248.43%，主要原因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0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元，增加 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3 元，减少 13.64%，主要原因职工人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1 万元，减少 18.72%，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67 万元，减少 18.87%，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99 万元，减少

18.61%，主要原因职工人员减少。

六、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61 万元、津贴补贴 18.97 万元、奖金 13.73 万元、绩效工资 4.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万元、退休费 3.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 万元。

公用经费 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6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电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取暖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培训费 0.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0.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减少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八、关于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市职工维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职工维权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同仁市职工维权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职工维权服务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类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群众文化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群众文化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电费，邮电费、培训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事业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